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基金成长混合型基金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一)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2021年22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二)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四)本基金的募集对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本基金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1年5月19日,通过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六)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为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认购接近、达到或超过800亿元的,基金将提前结束募集。
(七)在募集期内每天(含节假日)当日募集截止后,所有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80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发生未达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平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亿元-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和“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确认最低认购限额。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在认购时缴纳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1578,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1579。
(九)在本基金募集期内,A、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限额分别适用以下原则: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十)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份额以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十一)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十二)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撤销,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限制。

(十三)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投资理财中心和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构成申请认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最终成交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与购买并受理认购申请的,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四)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公开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十五)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及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十六)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咨询购买事宜。

(十七)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十八)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为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带来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货币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的首购初始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0%-95%,将维持中长期的股票持仓比例。如股票资产出现整体性下跌,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受到不利影响。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核心成长”基金名称中的“核心”的意思,是投资于权益投资中的“高性价比策略”——“估值+盈利”投资策略,“估值+盈利”策略是一套“股债双轮驱动,以PB、PE、EV/EBIT等指标为代表的价值维度,以EBIT、ROE等指标为代表的盈利维度”,分别反映公司估值维度(估值维度)和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盈利维度)。基金管理人力求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在这两个维度上做到盈利前提下有低估值高性价比的构成核心股票资产。本基金名字中的“成长”指的是上述的“核心”策略(“估值+盈利”策略),本基金将重点挖掘持续成长或成长性突出的优质上市公司,这些优质的公司可能使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将长期高于平均或高于同类基金。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及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人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基金。建议基金投资者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上述途径了解基金情况,如汇丰晋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汇丰晋信基金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超越基金投资所具有的风险,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是任何一种理财方式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超越基金投资所具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利率、汇率、证券价格、基金资产净值等变化,本基金基金净值可能出现波动,不会降低基金净值风险和股票基金收益风险。以上所述风险因素,可能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基金投资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许可(2021年22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开披露。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遵循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二、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基金投资基金份额
(二)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1578,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1579
(三)发行方式:募集期,封闭式并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目标: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为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
(七)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与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88
传真:021-203768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发售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1年5月19日,期间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作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间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四、基金认购程序及认购费用

(一)基金份额的认购、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A(单位:万元)	认购费率
A<100	1.20%
100≤A<1000	1.00%
500≤A<1000	0.60%
A≥1000	每笔1000元

(二)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原则,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入五,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定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入五,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定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得到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1.00=10,003.0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3.03份C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五、认购的相关限制
(一)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将同时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置认购限额。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的认购、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2)基金份额的认购、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一)基金名称: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基金投资基金份额
(二)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1578,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1579
(三)发行方式:募集期,封闭式并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目标: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为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
(七)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与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88
传真:021-203768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发售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合格并经过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权益告知书》(如个人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料。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填写合格并经过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新开户申请人须提供复印件: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下列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之一:

账户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民币大额支付:104200030791
行号:40379
账户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143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币大额支付:102200191977
行号:10011907
账户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13050088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人民币大额支付:10520061008
行号:42440
账户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41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大额支付:30820003020
行号:42651
(5)注意事项:
■本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卡,该银行卡作为投资者预留、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卡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投资人应在提交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如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1)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投资理财中心或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2)投资理财中心受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3)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合格并经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盖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加盖预留印章的预留印鉴卡三张;

■股权投资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机构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料。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合格并经过第一联加投资银行或经纪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许可;
■加盖投资银行/公管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托管银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加盖证券托管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的授权证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的法律和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不时更新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调整。

(4)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合格并经过第一联加投资银行或经纪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许可;
■加盖投资银行/公管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托管银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加盖证券托管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的授权证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的法律和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不时更新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调整。

(4)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合格并经过第一联加投资银行或经纪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许可;
■加盖投资银行/公管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托管银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加盖证券托管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的授权证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的法律和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不时更新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调整。

(4)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合格并经过第一联加投资银行或经纪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许可;
■加盖投资银行/公管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托管银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加盖证券托管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的授权证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的法律和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不时更新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调整。

(4)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合格并经过第一联加投资银行或经纪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许可;
■加盖投资银行/公管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托管银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加盖证券托管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的授权证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的法律和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不时更新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调整。

(4)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合格并经过第一联加投资银行或经纪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许可;
■加盖投资银行/公管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托管银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加盖证券托管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的授权证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的法律和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不时更新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调整。

(4)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合格并经过第一联加投资银行或经纪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许可;
■加盖投资银行/公管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托管银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加盖证券托管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的授权证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的法律和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不时更新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调整。

(4)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合格并经过第一联加投资银行或经纪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许可;
■加盖投资银行/公管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托管银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加盖证券托管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的授权证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的法律和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不时更新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调整。

(4)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写合格并经过第一联加投资银行或经纪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授权代理或管理经营许可;
■加盖投资银行/公管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十、本次发售负责人或中介机构
联系人:曹彦生,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电话:021-20376888
传真:021-20376793

联系人:周慧
新服务客户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环路181号
联系人:陆晓娟
电话: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34楼,36楼及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2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34楼,36楼及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27

楼
法定代表人:彭慧敏
公司网站:www.jiangsueng.com

客服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路5047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6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海大道218号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客服电话:95541

新网址:www.chinabc.com.cn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平安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33号平安金融大厦29楼
联系人:曹雁飞
电话:0755-82581117

传真:021-68991896
托管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18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8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00

联系人:陈琳
电话:021-22195999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966

申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峰
联系人:曹彦生
电话:021-33288888
电话:021-33288828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85623
网址:www.shwysys.com
申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20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海峰
电话:021-22195999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966

新网址:www.shwysys.com
申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峰
联系人:曹彦生
电话:021-33288888
电话:021-33288828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85623
网址:www.shwysys.com
申方宏源